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經甄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下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目標為(i)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持續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依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股份獎勵計劃的操作

向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由董事會所指示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有關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入股份及該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計劃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股份。於購入後，有關股份將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僱員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董事會每次向受託人發出在聯交所購入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該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授出獎勵股份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甄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經甄選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經甄選僱員目前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盈利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經甄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獲得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以及應通知受託人及該經甄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執行董事的經甄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報告、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履行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告所指定之經甄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經甄選僱員持有之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授予通告上列明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移至該經甄選僱員。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之經甄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向經甄選僱員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

取消經甄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經甄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經甄選僱員之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被取消資格之僱員不可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起索償。

倘經甄選僱員去世，或根據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退休，則相關經甄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均須視作於緊接其去世或於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退休當日前之日已予歸屬。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a)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如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由此衍生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經甄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經甄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會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此等終止不能影響該獎勵計劃內任何經甄選僱員的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及本公佈乃基於自願基準作出。

股份可能獎勵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僱員。倘股份獎勵予本集團關連人士，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獎勵構成關連交易。倘該獎勵構成關連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僱員而言，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授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授予資金」	指	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向信託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支付的或安排可供信託動用的並經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一間或特定某間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金餘額」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任何其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益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或就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及收益)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泛亞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定涵義之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設立人)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管理及操作股份獎勵計劃

-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之利益管理之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 (a) 受託人運用餘下現金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 (b) 任何現金餘額；
 - (c) 任何將會或尚未依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 (d) 不時等同於上述(a)、(b)及(c)項之全部其他財產
-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宣佈信託當時的一名或以上的受託人)
-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僱員而言，獎勵股份之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該經甄選僱員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